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

361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之祖父○○○所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之○○及○○地號土地，前經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分別以 74 年 5 月 2 日北市地四字第 16823 號及 76 年 1

1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50461 號公告徵收，並發放徵收補償費，因上開 2 筆徵收補償費所有權人皆逾期未領，乃由該處分別以 74 年度存字第 4034 號及 77 年度存字第 690 號，提存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2筆徵收補償費經提存所分別囑地政處取回後，乃由該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1年10月24日分別以91年保管字第0594號及第0593

號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

三、訴願人自前開2筆土地被徵收後，即多次函詢其徵收補償之金額？是否有遭人冒領？領取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手續？並對得受領系爭補償費之對象提出爭執。案經地政處分別以88年8月6日北市地四字第8822222100號、88年8月26日北市地四字第8822417300

號、88年10月21日北市地四字第8822938200號、88年10月25日北市地四字第8822996400

號、88年11月5日北市地四字第8823101800號、89年10月16日北市地四字第8922550100

號、89年12月14日北市地四字第8923096900號、91年8月22日北市地四字第09132327900

號、91年9月16日北市地四字第09132557101號、93年3月11日北市地四字第0933083920

0號及93年11月30日北市地四字第09333442000號等函迭次函復訴願人，其間亦曾多次

檢附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繼承系統表製作範例、委託書、權狀遺失切結書、保留應繼分切結書等相關書表供訴願人參考；另有關如何申辦繼承登記部分，亦曾由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91年8月30日北市松地一字第09131202800號函及同年9月25日北市松地一

字第09131328600號函復在案，並檢附相關申請須知、書表等予訴願人。惟訴願人迄未檢附繼承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地政處申領系爭補償費。

四、嗣訴願人於93年12月8日再次函詢略以：「……貴府於20年前徵收祖父○○○名義……

所有南港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亦徵收本人相關用途土地）但依貴府地政處第四科濫用職權通知案外人並請其代書○○○欲冒領被阻攔迄，茲首揭土地等補償費，是否仍陸續遭欲冒領？今究實存待領金額若干？以上，請闡明之。並惠發相關明細資料暨齊全之申辦表格及法規。……」案經地政處以93年12月22日北市地四字第093336193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函詢被繼承人○○○所有南港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領取情形暨申辦事宜乙案，… …說明：……二、查○○○原有本市南港區○○段○○、○○之○○地號土地之徵收補

償費，分經本府以 91 年保管字第 0593、0594 號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且迄今尚未經人領取，……三、復查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已死亡，本處遂依日據時期有關繼承習慣及光復後民法相關規定找尋繼承人，並發函通知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領款事宜並無違誤，臺端函內所敘『地政處第四科濫用職權通知案外人並請其代書○○○欲冒領被阻攔迄』乙節，應係誤解；又本處審核人民申請繼承之案件，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審理，臺端如認他繼承人有因拋棄、法院確定判決或共有物分割等情形而無繼承權者，應請儘速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憑辦。四、另有關本案徵收補償金額、領取時所應備之文件及手續，前經本處以 93 年 3 月 1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839200 號、

91

年 9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2557101 號、9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2327900 號、8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8923096900 號、8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8922550100 號、8

8 年 11 月 5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3101800 號、8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2996400 號、8

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2417300 號、88 年 6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1755600 號及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3442000 號等函多次答覆並檢具相關申辦資料予臺端參考在案，惟臺端迄今從未提出本案繼承資料申請辦理。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所規定，故爾後若臺端仍以相同事由向本府一再陳情，將依上開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五、惟細繹地政處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3619300 號函之意旨，僅係就訴願人所詢

問之事項函復訴願人，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於 94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22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請求更正地政處所持有之系爭案

件相關資料，並申請閱覽（影印）該處所保管之相關卷宗。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

別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430011720 號函及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訴（丙）字第 0

9430011730 號函請地政處辦理，並分別經該處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430440500

號函及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430561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證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